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收購目標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予買方或買方代名人，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代價其中0.1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2,303,975.69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包括487,161,78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予買方或買方代名人。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源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目標物業

買方代名人將收購之目標物業為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一幢大樓其中兩層。據賣方表示，目標物業包括第4層及第5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842.54平方米，其中第4

層之總樓面面積為1,406.27平方米，而第5層之總樓面面積則為1,436.27平方米。目標物業正處於發展階段，賣方表示預期大概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就目標物業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以現金支付0.15港元。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有溢價約16.67%；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有溢價約17.98%。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6%。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價值所得出目標物業之總評估值為人民幣87,270,000元（相當於約105,476,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買方完成對目標物業之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信納有關結果；及
- (d) 買方接獲並信納證明賣方與買方代名人已簽訂第4層協議及第5層協議並已向政府審批機關辦妥登記之憑證。

倘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仍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將於緊隨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賣方之一般資料

據賣方表示，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包括487,161,789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大連為遼寧省第二大城市，具有副省級行政地位，亦為中國物業市場增長最快城市之一。

本集團擬翻新目標物業，務求提高目標物業在市場上出售及／或租賃之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未來可供出售及／或租賃之住宅物業儲備。由於目標物業鄰近大連市其他商務及地標建築物，本公司預期目標物業因位處黃金地段而吸引強勁需求。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相信，訂立該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令本公司資產得以持續增長，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亦相信，訂立該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但將分散本集團之資產組合。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052,006,752股。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所發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之股權：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所發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207,485,423	31.30	2,207,485,423	29.28
公眾股東：				
賣方或賣方代名人	—	—	487,161,789	6.46
其他公眾股東	<u>4,844,521,329</u>	<u>68.70</u>	<u>4,844,521,329</u>	<u>64.26</u>
	<u>7,052,006,752</u>	<u>100.00</u>	<u>7,539,168,541</u>	<u>100.00</u>

附註：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由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文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物業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02,303,975.84港元；

「代價股份」	指	487,161,789股將按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102,303,975.6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第5層」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5層；
「第5層協議」	指	該協議隨附將由買方代名人與賣方就轉讓第5層而簽署之政府指定買賣協議表格；
「第4層」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4層；
「第4層協議」	指	該協議隨附將由買方代名人與賣方就轉讓第4層而簽署之政府指定買賣協議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21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源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
「賣方」	指	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任何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表示所涉及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